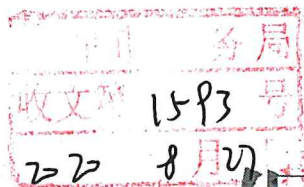


腾冲市水务局文件办理卡

来文机关	保山市水务局		收文时间	2020.8.27	收文编号	1593	备注
文件号		性质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长岭岗等三座水库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发现进行整改的通知						
办公室拟办意见	呈请段局长阅示。 局办公室 27/8						
主要领导意见	请刘副局长、刘局长阅示。 [Signature]						
分管领导意见	1. 收文机关为水务局，未建档案。 2. 请刘副局长阅示，按档案工作。 3. 请刘局长阅示，按档案工作。 [Signature] 8-31						
领导班子讨论意见或股室承办意见							
承办结果							
传阅者签名	段生乐	李艳清	刘宽芳	尹昭国	张忠原	彭萍	



保山市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对长岭岗等三座水库工程 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龙陵县水务局：

2020年7月13~15日，省水利厅组成检查组，对隆阳区长岭岗水库工程、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龙陵县板场河水库工程等3件水库工程开展了质量安全检查，检查组通过查看工程施工现场、查阅档案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的方式对工程参建各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实体工程质量及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检查。3座水库共发现问题45项，其中严重问题0项、较重问题40项、一般问题5项。问题的存在，充分暴露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还未引起高度重视，存在的较重问题还比较多，建设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对保山市长岭岗水库等3件水库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改意见

责令市隆阳区水源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水源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

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参建各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于2020年9月7日前整改完毕。

保山市隆阳区水源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水源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对水利厅检查组检查出的所有问题组织参建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全面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存在问题于2020年9月7日前整改完毕，并于9月7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水务局监督科，市水务局将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严肃处理。

各工程建设项目人要加强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参建各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安全及技术交底，确保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要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参建各单位对工程各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现场质量问题与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和职责，完善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确保实体工程质量及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得到有效控制。

二、有关工作要求

请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龙陵县水务局督促各

项目法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存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举一反三，组织辖区内的水利工程参建各单位对工程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现场质量问题与安全生产隐患，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安全。

附件：1 保山市隆阳区长岭岗水库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问题清单

2 保山市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问题清单

3 保山市龙陵县板场河水库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问题清单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2

保山市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质量与安全 检查问题清单

检查发现问题 15 项，对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问题分类，其中严重问题 0 项、较重问题 14 项、一般问题 1 项。

一、工程质量检查主要存在的问题

检查发现质量问题 6 项，其中严重问题 0 项、较重问题 5 项、一般问题 1 项。

(一) 腾冲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 未制定岗位治理责任制，未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未与内设部门及参建单位签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未对参建单位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1 1.3、1.8、1.10条；为较重类问题。

2. 项目划分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调整后未向质量监督机构重新报送。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1 8.49条；为较重类问题。

3. 部分单元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不够及时。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1 8.55条；为一般类问题。

（二）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监理机构岗位质量责任不明确。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3 1.11条；为较重类问题。

（三）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 仪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不全。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7 2.12条；为一般类问题。

（四）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划分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调整后未向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报送。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4 3.39条；为严重类问题。

二、工程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存在的问题

检查发现安全问题9项，其中严重问题0项、较重问题8项、一般问题1项。

（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 未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内设科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1 1.4条；为较重类问题。

2. 2020年安全生产会议没有形成会议纪要。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1 3.16条；为较重类问题。

（二）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制度检查评估。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2 4.10条;为一般类问题。

(三)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未与内部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3 1.4条;为较重类问题。

2.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3 3.9条;为较重类问题。

(四)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 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4 5.28条;为较重类问题。

2. 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防汛应急、消防等演练。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4 7.44条;为较重类问题。

(五) 施工现场

1. 大坝10千伏变压器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示,未明确管理责任人。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4 4.23条;为较重类问题。



2. 上坝道路滑坡存在风险，未设立临边风护栏和警戒线。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2-4 5.28条；为较重类问题。

